

证券代码：874715

证券简称：美富特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雄、张泽云、史瑞、许文来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雄，男，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学士。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河南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平高东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高级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税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四川至臻精密光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6 年 1 月至今，任成都旗峰顺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泽云，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担任北京市侨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北京市新世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 年 1 月

至今，担任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文来，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2011年7月至今，历任成都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环境科学与工程系主任；2021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史瑞，男，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18年7月至今，历任成都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2025年1月至今，任成都村美水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经理、董事；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刘雄、张泽云、史瑞、许文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刘雄	5	5	0	0	否	3
张泽云	5	5	0	0	否	3
史瑞	4	4	0	0	否	2
许文来	1	1	0	0	否	1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刘雄 2025年参加审计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3次，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均对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张泽云 2025 年参加审计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均对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史瑞 2025 年参加审计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均对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许文来 2025 年任职期间未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雄、张泽云、史瑞、许文来对公司 2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许文来任职期间无需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1/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史瑞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2025/5/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续聘 2024 年、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5/8/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025/9/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4、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5、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独立董事：刘雄、张泽云、史瑞、许文来

2026年4月24日